

# 國立臺灣大學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 45 年 9 月 8 日 4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7 年 3 月 21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2 年 10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3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大學為保障員工健康，減輕醫藥負擔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。

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

- 一、當然委員三人：總務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；
- 二、推選委員：應具會員身份，每院（包括其附屬單位）一人，其他各單位共普選二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全體委員推選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，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、人事、會計、出納及資訊幹事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義務職（適度核給工作幹事誤餐費）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中提經委員會議通過後聘兼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負基金保管及息金運用之責，其保管運用辦法及醫藥互助辦法均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。

國立臺灣大學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第一條 本大學為保障員工健康，減輕醫藥負擔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員工醫藥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。</p> <p>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</p>	未修正
	<p>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三人：總務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；</p> <p>二、推選委員：應具會員身份，每院(包括其附屬單位)一人，其他各單位共普選二人。</p>	未修正
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全體委員推選之。</p>	未修正
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，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</p>	未修正
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、人事、會計、出納及[庶務]資訊幹事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義務職(適度核給工作幹事誤餐費)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中提經委員會議通過後聘兼之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、人事、會計、出納及庶務幹事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義務職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中提經委員會議通過後聘兼之。</p>	<p>本委員會幹事均為本校教職員工兼職，考量本會有其業務需求，適度核給誤餐費；另刪除庶務幹事改聘資訊幹事。</p>
	<p>第六條 本委員會負基金保管及息金運用之責，其保管運用辦法及醫藥互助辦法均另訂之。</p>	未修正
	<p>第七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未修正
	<p>第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。</p>	未修正